

【113.10.18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3.10.03 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1.21 第 19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院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各學位學程應就其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本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 三、 各學位學程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學位學程另定之，並送本院產學評議會（下稱產學會）核定。
- 四、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位學程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學位學程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院長指派委員得為學位學程內或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條件。
- 五、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三個月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本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由本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產學會召集人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提報產學會，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本院備查。
- 六、 教授及副教授候選人如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知識，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其初任年齡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惟仍不得逾七十歲。
- 七、 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